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4〕1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草坝镇仁德石材雕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达州市仁德石材雕刻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源市草坝镇仁德石材雕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工程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万源市草坝镇黑池坪村湾里头组干干田。主要建设内容为：厂区占地面积 16.77 亩，主要建设有两个生产车间，其中石材加工车间建筑面积约 900m²，建设石材荒料切割、雕刻加工生产线 1 条，设计年加工荒料 6000m³；石材边角废料加工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m²，配套固废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日加工能力 300 吨的石材边角废料破碎、筛分生产线 1 条。本项目总投资为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1.5 万元，占项目总

投资的 9.04%。建设单位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11-511781-04-01-328119】FGQB-0171 号。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施工建筑场地拉上密实的防护网,围挡的高度应达到 2.5m 以上;施工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及时清扫，避免起尘物料露天堆放等措施加以控制，减轻扬尘对空气的影响;车辆运输采用篷布遮盖，设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设简易旱厕收集处理后农用。噪声: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集中收集，送到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

3.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石材加工车间为封闭式厂房，切割、雕刻等加工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并对加工设备二次封闭，车间墙体部分加装隔音棉降噪；石材边角废料加工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对生产设备及输送皮带均采取二次封闭，并在设备进出料口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堆场设置为封闭式堆

场，碎石入仓石粉入库，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厂区道路硬化处理，进出口设车辆冲洗平台，洒水防尘。

4.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石材加工车间内设置废水收集池和废水沟，将石材切割和雕刻废水收集后引至石材加工车间东侧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并配套板框压滤机等设备，将废水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厂区散失水和进出口的车辆冲洗废水，单独设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厂区设化粪池 1 个，将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5.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设置封闭式车间，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和二次封闭隔音；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严禁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的沉淀泥沙，通过定期清掏出粗砂送至干化池自然干化，作为砂类产品外售。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的滤饼（细砂）暂存于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作为产品外售。厂区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办公用房内设危废间 1 个（建筑面积约 5m²），采取“六防”措施，建立危废台账和设置标识标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7.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避免发生污染事

故。同时做好厂区周边邻里关系，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化解矛盾。

8. 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其他部门相关许可手续。

9.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由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



抄送：草坝镇人民政府、万源市经信局、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